

Globethics Repository



理由、理性和道德 [Reasons, Rationality, and Morali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罗素 [Russell], 布鲁士 [Bruce]
Publisher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2 02:02:3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048

布鲁士·罗素：理由、理性和道德

布鲁士·罗素

理由、理性和道德*

[美国] 布鲁士·罗素 (Bruce Russell)

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哲学系

陈真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译

内容提要 理由、理性和道德的核心问题包括：理由的本质和来源；理性的本质以及和理由的关系；道德和理由、道德和理性之间的关系。以欲望为基础和以价值为基础（或非欲望为基础）的理论都无法充分解释理由的来源，唯有某种混合的理论才堪当此任。理由既不是理性的充分条件，也不是必要条件。道德的考量并非总是压倒其他考量（比如，自利的考量），做不道德的事情未必是非理性的，但我们依然有理由教育我们的孩子：道德要求必然提供压倒一切的行动理由，尽管这实际上并不是真的。

关键词 理由 应然 理性 道德

布鲁士·罗素 (1945—)，男，美国韦恩州立大学 (Wayne State University) 哲学系系主任，哲学教授，主要专业领域包括伦理学、认识论和宗教哲学。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哲学系，美国密西根底特律 48202

我认为以下问题是关于理由、理性和道德的核心问题：1、理由的本质是什么？它们的来源是什么？2、理性的本质是什么？它和理由的关系是什么？3、在道德和理由以及道德和理性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让我从第一个问题开始。

一、理由的本质和来源

几乎所有的人都同意，你相信、想做某事或者做某件事情的理由指的就是有利于你相信、想做某事或者做那件事情的考量 (consideration)。更概括地说，理由是“有利于某个行动或态度的考量。”^[1] 比如，在海边潮湿的沙滩上有人的脚印（一个考量）是相信有人不久前走过那里的理由。饮水可以解渴（另一个考量）既是想喝水的理由也是喝水这个行动的理由。沙滩上人的脚印支持你相信不久前有人沿着海滩走过，饮水会解渴的事实支持你喝水的愿望以及喝水行动。

约翰·布卢姆 (John Broome) 认为，说“行动的理由是支持那个行动的考量”^[2]不过是一个常识，而他认为更需要说明的是支持一个行动的考量是什么。他把完美的理由定义为“对你为什么应当这么做的一个解释。”^[3] 他把“‘应然’ [也可译为‘应当’] 的概念和‘解释’的概念当做原初的概念”^[4]，并且根据这些概念来定义一个完美的理由。对布卢姆来说，存在着“应然”的事实，理由是解释这些应然事实的事实。^[5] 例如，我应当把从你那里借的书还给你可能是一个事实，对此的解释可能是我许诺这么做。这样，我许诺的这一事实就成为了我要还书的理由。

虽然布卢姆要求一个理由应该成为一个应然事实的解释的观点似乎适用于推导出来的应然，但对根本的应然而言，他的观点未必正确。用布卢姆自己的一个例子来说明。^[6] 我不应当相信今天是星期天和星期三。为什么呢？因为我不应当相信一个命题的同时又相信它的反命题。根据什么理由我不应当相信这样的命题呢？或许因为我应当相信的只是真命题，而一个命题和它的反命题不可能同时真。但是为什么我应当相信的只是真命题呢？问题问到某地方，对我为什么应当或不应当相信某种命题是没有解释的。但依然还会有理由相信或不相信这类命题。

回到实践的应然。假设我应当还你书是因为我许诺了。我的许诺解释了为什么我应当还

书，并且也是我还书的理由。但怎样看待我应当遵守诺言的事实呢？用什么来解释这一事实呢？也许某些规则功利主义者或自利契约论者的考量可以解释这一事实。但是为什么我应当按照这些规则所说的去做呢？当问题问到某个地方时，我们会达到一个终点：我就是应当做X类事情。但是，成为X类的事情本身不会解释为什么我应当做X类的事情，当这些应然无法推演出来的时候，也不存在着我为什么应当做X类事情的进一步的解释。我应当如此不过是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并且我们能够看到它确实如此。但依然还是有理由做X类的事情。然而，布卢姆则不得不得出没有理由做X类的事情，因为，当这些“应然”是根本的事实时，没有解释能够说明我们为什么应当做X类的事情。

布卢姆将一个你采取行动A的完美理由定义为一个能解释为什么你应当采取行动A的事实。他将一个你采取行动A的到目前为止的（*pro tanto*）理由定义为一个事实，该事实可以潜在地或者实际上有效地解释为什么你应当采取行动A，或者采取行动非A，或者既不采取行动A又不采取行动非A。^[7]但是，假如完美的理由不需要解释你为什么应当做某事，那么，为什么到目前为止的理由非得必须是这样的解释呢？此外，考量C1和考量C2之间的不可通约性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你应当采取行动A不是真的，并同时解释你应当不采取行动A不是真的。^[8]但是，C1和C2的不可通约的事实不是一个或采取行动A，或采取行动非A的理由。

我们应该放弃布卢姆说明“有利的考量（因而一条理由）相当于什么”^[9]的企图，因为一个理由不必包括对应然事实的解释。让我们暂且坚持对一个行动或者态度的理由的更为一般的解释，即将理由看成是有利于该行动或者态度的东西。

所有实践的理由[即行动的理由——译者注]都是规范性的吗？假如有一个你采取行动A的实践的理由，那么，我们因此可以得出，如果没有否决采取行动A的理由，即如果没有理由破坏（或用瑞兹（Raz）的话说，取消），或者压倒你采取行动A的理由，你应当采取行动A。这一假设难道必然是真的吗？似乎可以肯定的是我许诺在某个确定的日期把书还给你的事实蕴涵着我应当在那个日期还书，除非，举例来说，你说我不必还书（一个破坏性的理由），或者我已经带着这本书度假，并且不得不延长假期去照顾我生命垂危的母亲（一个压倒性的理由）。但是，难道所有的理由都是如此吗？难道它们都蕴涵着初始的或到目前为止的“应然”吗？

乔纳森·丹西（Jonathan Dancy）认为，并不是所有行动的理由都蕴涵这种应然事实。^[10]做某事使人感到开心、激动、诱惑、愉快或美好都可以是做那件事的一个理由^[11]，如果没有否决性的理由的话，这也使得不去做那件事显得有些傻^[12]。但是丹西争辩道，它们并不蕴涵着如果没有否决性的理由的话，一个人应当做那件事，也不蕴涵着没有做那件事是非理性的。按照这种观点，如果敞篷车比非敞篷车更让我开心、激动、诱惑，而所有其它买敞篷车或非敞篷车的理由都不相上下，即使我不买敞篷车，既不意味着我应当买辆敞篷车，也不意味着我是非理性的。按照这种观点，我不买敞篷车可以显得有些傻，但却不是非理性的。如果我想要星期天而不是其它时间理发，按照丹西的观点，存在着一个诱人的，但并非必须那样做的理由^[13]。因此，并非我应当星期天理发。假定没有强制性的理由要求我在其它的时间理发，不在星期天理发也许显得有点傻，但不这样做并不是非理性的。并不是所有理由都蕴涵初始的或到目前为止的应然。

布鲁姆的想法不同^[14]。他承认，一个诱惑的理由无须强迫你采取行动A。但他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每当你应当采取行动A，你都必须这么做。他的观点是，我应当买敞篷车，我应当星期天理发，即使我并非必须这么做。

布鲁姆和丹西的意见不必相左。丹西可以坚持，在“应然”的较弱的意义上，即在如果我没能做那些事，虽然我不是非理性的，但却显得有点傻的意义上，我应当买敞篷车，应当星期天理发。然而，我并非必须要做这些事情，因为那意味着如果我没能做那些事的话，我就是非理性的。而布鲁姆可以赞同地说，这正是他所讲的“应当”和“必须”的含义。如果你没能做某事或者是非理性的，或者显得有点傻（任何一种情况都是“应当”的一个充分条件），那么，考虑到所有的情况，你应当做这件事。但是，你必须去做某事，仅当你不做这件事就是非理性的（这一条件只是“必须”的必要条件）。按照这一观点，理由蕴涵到目前为止的应当，但不做你应当做的事情，考虑到所有的情况，并不意味着非理性。

不论布鲁姆和丹西是否接受上述解释，我相信这都是正确的答案。然而，我不认为它表明存在着两种类型的理由，或者所谓“蕴涵关系（*entailment*）主张”^[15]是假的。我们可以坚持所有理由蕴涵初始的或到目前为止的应然，但违反考虑到所有情况的“应然”则蕴涵着不同的批评，而批评怎样不同取决于支持这个“应然”的理由的强度。具体地说，理性的极其严

重的失误被认为是非理性的，虽然较轻的失误被称作傻，蠢，等等。我应当买敞篷车，而且，当刹车用坏了时我应当找人修理一下。不买车有点傻但却不是非理性的，而不找人修刹车则不仅傻，而且是非理性的。做某事使人感到开心、兴奋、愉快等等是做此事的理由，但这无法和做某件事将极大地降低我死亡几率的的理由的强度相比。因此，违反第一种理由的行动获致批评的严厉程度较违反第二种理由的行动要小。

至此，我已证明所有行动的（实践的）理由蕴涵着初始的或至此为止的应然。那么反过来也是如此吗？应然是理由吗？布鲁姆辩护说，它们（即应然事实——译者注）不是，因为你应当采取行动A的这一事实不能解释你为什么应当采取行动A。照他对理由的解释，理由必需是解释应然事实的那些事实。因此，对布鲁姆而言，应然不是理由。

他的意思一定是应然不必成为理由，因为我应当信守诺言的这一事实能解释我为什么应当还书，因为这是对我为什么应当还书的完整解释的一部分^[16]。高阶的应然能够解释低阶的应然。因此，即使照布鲁姆对理由的解释，应然能够成为理由。

然而，只要布鲁姆对理由的解释是不正确的，也就是说，只要理由不必是对应然的一种解释，他的论证就没有证明应然不必是理由。我应当采取行动A的这一事实不必解释任何事情，以便我有一个理由采取行动A。让我们来看看吉尔伯特·哈曼举的例子：说火车现在应当到这儿了，意味着有理由期待火车到了；说世上应当有更多的爱，意味着有理由希望或渴望事实如此；说一个小偷应当戴手套，意味着他有理由戴手套。对“应然”的最好分析可用“理由”表示。因此，如果你应当采取行动A，那么就存在着采取行动A的理由，这必然为真。

S有一个实践的理由采取行动A，当且仅当，S采取行动A是一个初始的应然。

即使行动的理由必然蕴涵到目前为止的应然，行动理由的来源是什么呢？什么使得某种考量变成了某人实践的理由呢？以欲望为基础的观点认为，S有理由采取行动A，当且仅当，行动A满足了S的欲望，或者满足了S在理想条件下现有的欲望，在这些条件下，S知道相关的事实，并且摆脱了情感上的心烦意乱（如怒，惧，妒，忧，等等）。欲望是行动理由唯一的来源。相比之下，以价值为基础和以理由为基础的观点认为，欲望自身决不是行动的理由。按照这类观点，我想吃冰淇淋的这一事实并没有给我理由去商店买冰淇淋。我去商店的理由是，吃冰淇淋会感到快乐或享乐，而这些精神状态是有价值的，即值得珍视的，或者它们是原初的考量，即构成行动理由的考量，而这些考量并非必然由于它们是值得珍视的。

欲望为基础的观点认为，所有的欲望都提供某种行动的理由，非欲望为基础的理论部分地建立在针对这一观点的反例的基础上。假设我无缘无故地想伤害自己；我想伤害自己不是作为带给自己快乐或结束自己痛苦的一种手段，不是苦修赎罪以帮助他人，不是由于我曾做出许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我没有理由伤害自己——没有理由自断手足，自焚，或自杀，等等，即使我想这么做。因此，如果伤害自己的欲望并非必然构成一个行动的理由，那么，为什么做有益于自己或他人的事的欲望却必然构成一个行动的理由呢？难道不正是利益自身提供了理由，而不是对利益的欲望吗？看来，说明某些欲望似乎提供行动的理由而某些欲望不能提供行动理由的唯一的解释是：欲望自身并不提供这样的理由。更确切地说，提供理由的是那些欲望的对象，而不是欲望自身。当这些对象有价值，即值得欲求的时候，人们就有理由去做一些可以帮助他们得到那些对象的事情；反之则没有理由。非欲望为基础的行动理由的理论之魅力在于，它们能够解释为什么某些欲望似乎提供了行动的理由，而另一些则没有。

但是，非欲望为基础的理论似乎不能解释这样的情景，即一个人面临几种不同选择时，可以有同样好的以价值为基础的理由选择其中任何一个，而他的欲望则提供了理由选择一个而不是其它。露丝·张（Ruth Chang）写道：

这个论证[即情感的欲望能够提供理由的论证]最初考察了我认为是任何以价值为基础的观点的‘阿喀琉斯之踵’[即‘致命弱点’——译者注。]的情景，即当所有其它相关理由不相上下时，‘想要’的情景…当其他赞成和反对一个人所想要的相关的理由彼此相持不下时，“想要”能使行动理性化。^[17]

她接着讨论像布里丹的驴子之类的情景。布里丹的驴子不得不在先吃它左边或右边哪一捆草的问题上作出选择。让我们假定两捆草都一模一样，吃任何一捆都可以产生同样的快乐、享受和营养。张说，如果驴子想要从左边的草吃起，那么，那就是驴子最有理由做的事情。^[18]

但是，难道这一情景不是和我在超市想买一听番茄汤，恰好从我面前手臂能及的一排番茄汤罐头中挑选一听的情景相似吗？当有人问我为什么挑选了这一听而不是旁边另一听完全一样的番茄汤时，我这样回答似乎没有什么不妥：“没有理由。我不过想要拿这一听罢了。”不仅我选择这一听没有理由（即，在我的心里不存在着任何考量，该考量成为我选择那听罐头的理由），而且我选择它而不是其他罐头也没有任何理由（即，不存在着任何考量，该考量事实上支持我选择该罐头而不是其他）。当然，这不必是真的。我可以无理由地选择那听罐头，然而，因为所有其它番茄汤罐头恰好有沙门罗氏菌，因此就有了一个理由选择我所选的这听罐头，尽管我没有觉察到这条理由。

张将布里丹驴子的情景和其他的情景进行了对比，比如，她心不在焉地连续敲击键盘，或者人们随意哼唱小调以等待交通红灯变绿，等等。她认为布里丹驴子之类的情景与这类情景完全不同，因为和她的这类例子不同，在布里丹驴子之类的情景中，人们“对引起他们注意的东西，有一种确定的现象学的兴趣”^[19]。因此，对张而言，如果我随意挑出了一听番茄汤，那就不存在着我这样做的理由。然而，如果我为那听番茄汤所吸引是因为它吸引了我的视线，那就有理由这样做^[20]。

假定我为那听罐头所吸引，是因为它的标签比其它罐头上的标签更鲜艳。再假定色彩鲜艳是我选择它的理由。然而，依然不存在着我选择它而不是其他罐头的理由。我认可的行动理由（并因此成为我行动的理由）不必是事实上的行动理由，因为它们不必是支持我行动的考量。

张认为，在支持不同行动的理由并非不相上下的情景中，“想要”也能够提供一个理由。她说道，“但是，很难相信在选择吃何物、去何处、见何人的问题上，一个人想要的东西与此无关”^[21]。今晚我想要吃中餐而不是意大利餐^[22]，难道这一事实不是给我某种理由去一家中餐馆吗？张想要来一个侧手翻^[23]，难道这一事实不是给她某种理由来一个侧手翻吗？你被某一种职业所吸引而不是另一种，难道这一事实不是给你某种理由去追求它吗？她说道，“一个人想要的东西，在职业、爱情、居住地等事情的选择中，似乎不可能无关”^[24]。

按照张的看法，建立在情感欲望基础上的理由所考虑的不仅仅是吃饭穿衣之类的琐事。它们“能提供做某件事情的最重要的理由”，甚至可以超过以价值为基础的理由^[25]。

“比如，我有最好的以价值为基础的理由成为一名医生，但是我有一个想成为一名哲学家的情感欲望，这给我一个成为哲学家的总的理由。因此，对一件事情有一种情感的欲望能够对我们有总的理由做什么事情产生重大的影响”^[26]。

即使张对番茄汤罐头的看法也许是错误的，也就是说，即使没有理由选择吸引我视线的罐头，她关于其它例子的看法却似乎是正确的：我为某个饭馆或菜肴所吸引，或为某种职业或某个人所吸引，这一事实能够给我提供采取相关行动的理由。只要基于以价值为基础的考量所设想的、针对以欲望为基础的行动理由的观点的反例令人信服，我们就有理由采用她的混合的观点，即，无论欲望还是价值皆能提供行动的理由。

然而，蒂姆·斯坎伦（Tim Scanlon即Thomas Scanlon——译者注）认为让实践的理由拥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来源将令人困惑。我已经许诺做某事的这一事实就是我做那件事的理由，我以某种方式驾驶车将导致一个无辜孩子的死亡的这一事实^[27]就是我不要那样驾驶的一个理由。这些就是“每当我选择了行动的目的之后”我所具有的理由。“它们作为理由是某种我所发现的，而非创造出来的东西”^[28]。考虑到我已经做出许诺，考虑到以这种方式驾车会杀死一个无辜孩子，这些考量具有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的理由的属性，而与我的欲望或决定无关。如果我的选择或决定有时也能产生行动的理由，斯坎伦认为这将产生如下的困惑，“成为一个行动者的理由的地位是某种考量所具有的东西，并且也是当事人的意志所能获得的东

西^[29]。

斯坎伦的理由是，做事的决定并不能创造理由，虽然它们能使做某些事情成为非理性的，因为非理性对斯坎伦而言，是一个人判断最有理由做的事情和他实际上做的，或决定做的，或打算做的事情之间的冲突。他的论证是，“所有理由的来源独立于意志，尽管我们的意志或许有时以改变适用于我们的理由的方式来改变我们的处境”^[30]。

为了更好地理解他的观点，请考虑下面一个类比。我正沿着海滩散步，每隔一百码就有一根杆子，上面挂着一件救生工具。碰巧的是，每根杆子对面的水里有一名溺水者。假定所有的这些人，P1至P3，都是道德高尚的人，没有理由只救一个而不救其他。然而，我碰巧离第一根杆子最近，杆子的对面是溺水者P1，而我只有时间救起一个人。因此，由于我所处的情景，即我在海滩上的位置，我最有理由救起P1。我应该把挂在第一根杆子上的救生工具扔给P1。

现在换一种假设，假定有三组人我能帮助：第一组 = 一群饥肠辘辘的人；第二组 = 一群患了重病的人；第三组 = 一群蒙冤入狱的人。再假定我幸好可以轻而易举地帮助其中任何一组人。然而，出于某种原因我想要帮助那些生了重病的人，并因此决定就这么做。斯坎伦会说，我帮助第二组人的决定并没有产生我帮助他们的理由，因为这样的理由始终是存在的。更确切地说，我的决定只是改变了我的处境，以至于在做出帮助他们的决定之后，帮助他们就成了我最有理由去做的事情。在海滩的例子中，如果我离第二根杆子最近，那么，我就最有理由把杆子上的救生工具扔给P2。位置的改变并没有产生救P2的理由，这个理由始终是存在的。位置的改变只是使得那个理由适用于我。同样，根据斯坎伦的观点，我帮助那些患重病的人的决定并没有产生帮助他们的理由；它只是使得业已存在的理由适用于我。

虽然斯坎伦的解释应用于某些例子时或许是合理的，但应用于其他例子时则未必。让我们对张的例子稍做修改，假定她可以或者成为一名医生，或者成为一名律师。假定不论她当医生还是做律师，她所能够帮助的人和她所能够减轻其痛苦的人一样多，并且两种职业生涯都可以给她带来同样多的欢乐和满足。然而，假定她想要成为一名医生并决定这么做。除了她想要成为一名医生并且决定成为一名医生以外，当医生需要上医学院学习的这一事实并不是这样一个考量，这个考量具有张上医学院的理由的属性。因此，这是一个某些考量通过行动者的欲望和意志而获得理由地位的例子。但这并不是这样一个例子，在这个例子中，始终存在着她上医学院的理由，而该理由只是由于她想成为医生的决定而变得适用于她。她上医学院的理由是由于她想成为一名医生的欲望和决定所创造出来的。

迈克尔·布拉特曼（Michael Bratman）似乎同意张的看法。在“实践推理的共同价值和框架”一文中^[31]，他写道，“瑞兹认为行动理由常常不能使得一个行动是唯一合乎理性的行动”^[32]。布拉特曼接着考虑了不仅是共同的，而且是个体的意向、计划和政策，他认为这些东西决定了人们将什么作为理由，而我认为布拉特曼相信，它们实际上创造了行动的理由，而这些理由在采纳这些意向、计划和政策之前不曾出现。

某些考量成为行动理由的过程独立于任何人的意志，而其他一些考量则不是。有人疑惑斯坎伦为什么认为这是一个困惑。理论的理由，亦即相信的理由，其来源不止一个。我看见像是鸟粪的东西落在走道上是我相信有鸟栖息在屋椽上的一个理由。我对知识概念的理解使我有理由相信下述命题必然为真：如果一个人知道某件事，那么他必然相信它并且它为真。观察和对概念的理解，知觉和理由，是相信的理由的两个来源。那么，除了独立于我的欲望、意志和选择的其他事实外，为什么我想要，或者决定做某件事的这一事实能够成为一个行动理由就令人困惑了呢？也许反对做某件事情的理由从来不可能仅仅因为一个人想做那件事情就转变成为做那件事情的理由。比如，我想伤害一个无辜人的事实不可能使我伤害此人行动的事实成为一个伤害他的理由。但所谓中性的考量为什么不能由于欲望而成为行动的理由呢？这似乎正是许多张的例子所表明的情況。

有些欲望是值得满足的，正如有些诺言是值得遵守的，有些痛苦是值得解除的。由于这一原因，一个以价值为基础的行动理由的理论家对于如下事实不应该感到困惑：实践的理由不仅有依赖于行动者的意志的来源，还有独立于意志的来源。或许，一个欲望值得满足的必要条件是它所欲求的对象不是某种不值得拥有，或不值得为此而采取行动的东西，亦即不是某种负值的

东西。但是这不应该导致我们认为欲求对象的价值是唯一的有价值的东西。满足一个其欲求的对象不具有否定价值的欲望，其本身也是有价值的。因此，即使所欲求的对象没有价值，也有理由满足这样的欲望。张的混合的观点似乎是合理的：无害的欲望和考量都可以使得某件事情成为值得欲求的对象，并提供实践的理由。

二、理性

行动的理由和理性之间的关系不是直接了当的。做最有理由做的事情可以是非理性的。例如，也许我最有理由喝一瓶标明“毒药”的东西，因为实际上瓶子里装的是可以治疗头疼的药物而非毒药。然而，我喝掉瓶子里的东西可以是非理性的，因为我有理由相信喝了它将会杀死我自己。在另一方面，做并非最有理由做的事情可以是理性的。假设这次瓶子上标明“液体羟苯基乙酰胺”（液体太特隆，一种去痛的药——译者注），但是实际装的是毒药。这样，我喝瓶子中的液体是理性的，即使我没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我有充分的理由做某事既不是我理性地做那件事的充分条件（见第一个例子），也不是必要的条件（见第二个例子）。

因此，究竟什么会使得一个行动非理性？斯坎伦认为非理性就是与你相信最有理由做的事情背道而驰。他说，

非理性最明显的例子是出现在当一个人的态度没有遵循他或她自己的判断时：比如，当一个人始终相信某事……即使他或她判断有好的理由放弃这一信念时，或者当一个人判断有压倒性的好的理由去做某事，但依然不能形成做此事的意向并按其行事之时……当他们的想法和行动明显地“与（自己的）理由相反”之时；当一个人的判断和他或她所持的态度所要求的判断之间存在直接的冲突之时。^[33]

但是这种冲突是非理性的必要条件呢，还是充分条件？假定我错误地判断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可以赢彩票，尽管我知道我的机会只是7600万分之一。我太确信我可以赢，以致于我卖了房子，以便付清我梦寐以求的漂亮的海滨别墅的首期付款。我放弃了工作，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去调查适用于我赢钱的税法，有更多的时间去看世界各地吸引人的昂贵的财富。当然即使不和我最有理由相信和做的事情的判断相冲突，毋宁说和我的判断一致，我的行动也是非理性的。因此，斯坎伦关于非理性行动和信念的条件并不是必要的条件；我能非理性地相信并行动，即使当我的信念和行动与我最有理由相信并行动的判断一致。

他列的非理性的条件也是不充分的。假定我确信反归纳是正确的。假设我已经在所有不同的季节，看到了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乌鸦。它们都是黑的。虽然其他人判断他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他们将看到的下一只乌鸦是黑的，但我却判断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看见的下一只乌鸦不是黑的。“毕竟，”按照我的推理，“如果一支球队在一轮比赛中已经输掉了大量的比赛，你应当相信他们将赢得下一场比赛，而不是输掉比赛。”尽管如此，出于习惯或者因为群体的压力，我相信我看见的下一只乌鸦将是黑的。因此，我所判断的有充分理由相信的东西与我实际上相信的相冲突。然而，我相信我的所作所为并不是非理性的，原因在于，我所具有的证据支持我所相信的，也就是说，我看见的下一只乌鸦将是黑的。

至于行动，情况也类似。用我相信我将赢得彩票的例子来说明。假定由于懒惰或者来自家庭的压力，我没有卖房子，即使我知道卖了它是使我能够买我喜欢的别墅的唯一方法。假定我知道如果我现在不卖房子，其他人将会买走别墅。保留我自己的房子并不是非理性的，即使这么做与我有充分理由要做的事情的判断相冲突。因此，斯坎伦关于信念和行动的非理性的条件是不充分的。它们过于主观，因而要么不是必要条件，要么不是充分条件。

前面的例子说明了如下事实：一个信念或者行动是非理性的，当且仅当，该信念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的事实相冲突，或者该行动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我有足够理由去做的事情相冲突。根据这一解释，我相信我会赢彩票的信念是非理性的，因为这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的事，即我不会赢这件事，相冲突。我卖房子，放弃工作，是非理性的，因为它们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我有足够理由去做的事情相冲突，即保留房子和工作相冲突。当然，我有充分理由相信的事不必与我认为我有充分理由相信的事一样。

关于这种非理性的说明，还存在着一个处理“小失误”的问题。假如我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将赢得某项奖励，比方说，总统优秀教学奖，因为我知道有很多好的候选人，并且我过去失败过。虽然如此，假定出于一厢情愿的想法，我相信我会赢。尽管我的信念不是“完全合乎理性”，并且和我有充分理由相信的事情相冲突，但我并不相信这是非理性的。

在行为方面，也有相类似的情况。假定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最有理由做的事情是减少我所饮用的咖啡数量或者减少我所食用的巧克力的量。然而，由于我对此成瘾，或者因为我喜欢它们的味道，我没有减少咖啡或巧克力的量。因而，虽然我的行动并不“完全合乎理性”，尽管与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我最有理由做的事情相冲突，但我的行动并非不理性。当事情和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我最有理由做的事情或相信的事情相冲突时，“小失误”并不构成非理性。

另一个例外与道德有关。假如在沃迪·艾伦的电影《罪与轻罪》中，如果我不是找人把我的情妇杀了，她将把我们的事泄密给我的妻子、朋友和同事。结果，我的名誉将被玷污，我的妻子可能与我离婚。我想每个人都会同意反对杀死我情妇，以让她保持沉默的道德考量是反对将她杀死的重要理由。而且，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确实如此。再者，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些道德的考量比杀死她的自利性理由更为重要。因此，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最有理由做的事情是不要找人杀死我的情妇。然而，如果我出于自利而杀死她，我的行为并不是非理性的，虽然我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因此，即使不考虑小失误的问题，如下的看法也并非必然为真：如果没有我做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最有理由做的事情，我的行为就是非理性的。

把小失误的问题置之一边，非理性的行为是指与一个人有充分理由相信最有与行动者相关的理由做的事情背道而驰的行为，所谓与行动者相关的理由和行动者或行动者所关心的人的欲望、兴趣、幸福、享乐、快乐等相关。非理性的行为可能但并非必须与一个人认为最有理由做的事情相反。这种对非理性行为的理解过于主观。

三、道德和理由，道德和理性之间的关系

为什么要讲道德？这是个古老并且讨论得相当多的问题。它至少容许两种解释：（1）如果一个人做错事，她的行为就是非理性的，这必然是正确的吗？（2）最有理由做的事情是道德所要求的事情，因而错误的行动必然与最有理由做的事情相反。这必然为真吗？

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明显是否定的。拿走从运钞装甲车后部掉下来的钱是错误的，偷偷地绕过停车场入口的栏杆，把车停在别人的停放处是错误的，买个“黑匣子”窃取有线电视信号也是错误的。然而，我仍然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最有与行动者相关的理由去做这些事情。因此，根据我前面提供的理性行为的理论，拿钱、把车停在别人的停车点、偷窃有线电视信号是理性的，也就是说，做不道德的事是理性的。我相信直觉上做所有这些事也都是合乎理性的。

我相信这些例子也证实我们更有理由去做错事而不是去做正确的事。假定装甲车上的钱被保险了，这样，如果我拿了从装甲车上掉下来的钱，那么没有一家金融机构会丢钱。假定我靠偷来的钱能够付清我大量的债务并过上好日子，如果不偷钱，我就不能还债、过好日子。那么，我更有理由拿钱，而不是不拿钱。诸如此类的事情还有占停车位和窃取有线电视信号等。

虽然，做错事可以是合乎理性的，并且有充分的理由那样做，我还是认为一个人有某种理由按道德要求行动并且有某种理由避免做不道德的事。不去偷钱、不去偷取某种服务、不去偷偷地占他人的车位的理由始终是存在的。作弊、杀死一个无辜的人的理由始终也是存在的，即使这些理由压倒所有其他理由的情况未必必然为真。这些考虑总是支持不要按照这些方式行事。

因为人们常认为他们的自己利益比道德的考量更重要，即使他们没有充分的理由这么认为，因而，如果人们相信道德的考量总是比其他的考量更重要，那这再好不过了。由于假的信念能够用于消除天生的偏好，因此它可以导致有益的结果。我们有理由教育我们的孩子：道德要求必然提供压倒一切的行动理由，尽管这实际上并不是真的。

注释

* 本文的中文翻译和发表已经得到作者许可。此外，叶勤、王锡伟、叶战备、张娟等曾参与了本文初稿的翻译，在此一并致谢。——译者

[1] [27] [28] [29] [30] T. M. Scanlon, “Reasons: A Puzzling Duality?” in R. Jay Wallace, Philip Pettit,

Samuel Scheffler, Michael Smith, eds. *Reason and Value: Themes from the Moral Philosophy of Joseph Raz*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31, p. 231, p. 231, p. 232, p. 233. 以下文章及所有页码, 均出自该书, 除非另行注明。

[2] [3] [4] [5] [6] [7] [8] [9] [14] [16] John Broome, "Reasons," p. 41, p. 35, p. 32, p. 32, pp. 42-43, p. 39, p. 41, pp. 39-40, p. 33.

[10] [11] [12] [13] Jonathan Dancy, "Enticing Reasons," pp. 91-118, pp. 99, 104&118, pp. 99, 101&103, p. 105.

[15] Ulrike Heuer, "Raz on Values and Reasons," p. 140.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Ruth Chang, "Can Desires Provide Reasons for Action?" p. 80, p. 80, p. 82, p. 82, p. 84, p. 84, p. 80, p. 85, p. 86, p. 86.

[31] [32] Michael E. Bratman, "Shared Valuing and Frameworks for Practical Reasoning," p. 2-27, p. 16.

[33] Tim Scanlon,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5.

Reasons, Rationality, and Morality

Bruce Russell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Wayne State University, Detroit, MI 48202

Abstract: The central questions to ask about reasons, rationality, and morality include the following: the nature of reasons and their source; the nature of rationality and its relation to reasons; the relation between morality and reasons and morality and rationality. It seems that both desire-based and value-based (or non-desire-based) theories cannot fully explain the source of practical reasons, and only can some hybrid theory explain the source of practical reason. Moral considerations do not always override other considerations (such as self-interested ones). Nevertheless, there is reason to teach our children that moral requirements necessarily provide overriding reasons for action even if it is not literally true.

Key words: reasons, oughts, rationality, morality

(本译文发表在《江海学刊》2005年第5期。)

/